

股票代码：002048

股票简称：宁波华翔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3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周晓峰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，代表股份397,329,29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82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373,837,0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45.93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23,492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2 人，代表股份 23,631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3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0 人，代表股份 23,492,2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6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028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44%；反对 2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2%；弃权 29,5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30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87%；反对 2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64%；弃权 29,5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49%。

2.01 修订《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暂行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324,3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35%；反对 14,963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59%；弃权 41,921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626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5037%；反对 14,963,0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189%；弃权 41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4%。

2.02 修订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217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68%；反对 14,960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653%；弃权 150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519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534%；反对 14,960,4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3079%；弃权 150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86%。

2.03 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092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5%；反对 20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14%；弃权 32,0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94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995%；反对 20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50%；弃权 32,0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55%。

2.04 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213,8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0%；反对 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6%；弃权 29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15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16%；反对 85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7%；弃权 29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8%。

2.05 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212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6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弃权 33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14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5%；反对 8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0%；弃权 33,9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5%。

2.06 修订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7,046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；弃权 165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348,6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040%；反对 11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47%；弃权 165,72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1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、于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2日